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41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鍾添等

上列上訴人因毀損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59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7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鍾添等基於毀損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7日17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貨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桃園大眾捷運 A22老街溪站2號出口（下稱本案地點）時，在本案貨車內以彈弓射擊玻璃彈珠之方式，毀損捷運站出口之玻璃致破裂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經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鍾添等均未爭執該證據之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且檢察官、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部分聲明異議。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時具有自然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後述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具有證據能

力，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鍾添等固坦承有於本案貨車副駕駛座放置彈弓等如附表所示之物，並於前揭時間駕駛本案貨車行經本案地點，惟矢口否認有何毀損犯行，辯稱：伊雖有停在捷運站門口路邊，但現場並未查獲何犯案工具，不能證明破壞的人是伊，亦不能因伊另案持彈弓射擊彈珠毀損他人之物，遽採為本案犯罪之認定云云。經查：

(一)、被告有於前揭時間，駕駛本案貨車行經本案地點，貨車上存有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本案地點之玻璃於被告駕駛本案貨車行經後破裂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原審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7至9頁、第11至17頁、審易卷第81至82頁、原審卷第137至143頁），核與證人即桃園機場捷運值班副段長蕭于倫（見偵卷第65至67頁）所陳相符，並有桃園市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偵辦嫌犯鍾添等涉毀損案偵查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及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交通違規案件查詢結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刑案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原審勘驗筆錄及擷圖（見偵卷第73至77頁、第79至83頁、第85至108頁、第111頁、第113頁、第115頁、第119至124頁、原審卷第145至151頁），及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證，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二)、被告於本案貨車內之行為，導致本案地點之玻璃因而破裂：

1、依原審勘驗本案地點路口監視錄影器畫面（見原審卷第145至148頁），可知本案貨車於監視器錄影畫面內時間（下同）112年4月7日17時47分57秒駛入外側車道後，右偏停至捷運站牌處之路口旁，36秒後亮起左方向燈，並向左偏再次行駛至外側車道直行，期間均未有人自本案貨車下車；於17

01 時48分55秒，本案貨車向前行駛一小段路程後再次亮起右側
02 方向燈，於17時49分5秒，本案貨車再次停於路邊，於27秒
03 後方離去，且可見本案貨車之副駕駛座位置車窗為半開（見
04 原審卷第151頁）。

05 2、而依原審勘驗捷運站內監視錄影器畫面（見原審卷第148至1
06 49頁），可知本案貨車原停放在捷運站出口處，於17時49分
07 32秒玻璃破裂，於17時49分34秒，本案貨車駛離。

08 3、另對照本案地點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捷運站內監視器錄影
09 畫面可知，被告駕駛本案貨車之路線先暫停於本案地點前方
10 路口後，再次行駛並暫停於本案地點約27秒後駛離，而本案
11 地點之玻璃於被告暫停期間破裂，顯見本案地點之玻璃破裂
12 ，與本案貨車有關。且案發時行駛於本案貨車前、後之車輛
13 ，均無暫停於本案地點，或將車窗降下以射擊或破壞該處玻
14 璃之舉，足見被告於本案貨車內之所為，導致本案地點之玻
15 璃破裂。

16 (三)、被告於本案犯行後之同年月21日為警逮捕，並在本案貨車上
17 扣得如附表所示之彈弓、彈珠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
18 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偵辦嫌犯鍾添等涉毀損案偵查報告、桃園
19 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及附
20 表所示之物可證（見偵卷第73至77頁、第79至83頁）；又依
21 照員警於現場勘查之紀錄顯示，本案遭毀損處為「雙層膠合
22 強化玻璃」，「玻璃帷幕表面呈龜裂狀，經檢視於玻璃帷幕
23 距地約146公分、135公分2處，發現疑似彈丸撞擊圓形毀損
24 痕跡，玻璃未貫穿，玻璃表面均發現直徑約4mm圓形玻璃破
25 損痕跡」，且「現場地面未發現彈丸或其他與本案相關跡
26 證」等詞（見偵卷第88頁），是對照本案現場玻璃受破壞之
27 情況，及被告本案後遭查獲如附表所示彈弓、彈珠之時間密
28 接性及現場遭受破壞之跡證等等，足認本案地點玻璃之受
29 損，為被告使用扣案之彈弓發射彈珠所致無訛，被告否認犯
30 行，委無可採。

31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毀損犯行已堪認定，應

01 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部分：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4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5 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適用刑法第354
06 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
07 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復審酌被告係持彈弓發射彈珠為本
08 案毀損犯行，而本案地點為捷運站出口，隨時可能有行人經
09 過，若被告不慎傷及路人，後果不堪設想，且其恣意持彈弓
10 毀損他人財物，所為實值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
11 行，且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因本案所受損害
12 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如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有多次
13 毀損之前科素行、及其於準備程序時、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
14 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打零工之職業、月收入約新臺幣3
15 萬多元之經濟情況、離婚、沒有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獨居
16 之家庭生活情狀等（見原審卷第142頁、第192頁、本院卷第
17 110頁）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18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並就案如附表所示之物，雖係被告所
19 有且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惟已經原審以112年度易字
20 第1163號諭知沒收在案，有該案判決書在卷可佐（見原審卷
21 第171至175頁），為避免重複宣告沒收，爰不予宣告沒收，
22 附予敘明。經核認事用法均無不合，量刑亦甚妥適。被告上
23 訴意旨仍執陳詞，否認犯罪，請求撤銷改判，並無理由，應
24 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俊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29 法官 孫惠琳

30 法官 吳炳桂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吳碧玲

02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8 金。

09 附表：扣案物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彈弓	1把
2	彈珠（散裝）	1袋
3	彈珠（未拆封）	7袋
4	彈珠包裝網袋	3個